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

东软校学处发〔2018〕22号

关于给予杨柠榕等6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决定

杨柠榕等6名学生休学期满但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第二款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规定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给予杨柠榕等6名学生退学处理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（含当日）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特此决定

附件：杨柠榕等6名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

附件：

杨柠榕等6名退学处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院	专业	学号	姓名
1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4110100426	杨柠榕
2	计算机与软件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4810100102	王晨越
3	数字艺术与设计学院	影视摄影与制作	17150100330	张思思
4	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13120200802	赵起超
5	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	电子商务	15190110201	李振宇
6	智能与电子工程学院	微电子科学与工程	16160600301	张一帆